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使用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7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3,038.08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721.91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

公司前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批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本次使用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	1.3%~4.7%	无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根据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定期对投资的产品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0年5月1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及相关文件，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发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认购委托书主要条款及产品基本信息

甲方：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P/CSDV】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认购日	2020年5月13日
收益起算日	2020年5月15日
到期日	2020年8月17日
期限	94天
实际收益率	<p>（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2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2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4.70%】（年率）。</p> <p>（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p> <p>（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USDCHF中间价。</p> <p>（4）基准日为2020年5月13日。</p> <p>（5）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0年5月13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8月11日北京时间14:00。</p>

	(6)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365。
产品费用	(1) 税费：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 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收益计算方法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按照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实际收益率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的观察结果为准。
收益期	从收益起息日（含）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 2,000 万元，期限为 94 天，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次购买产品为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发行方的风险评级为低风险，流动性评级为中/低，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投入，如募投项目加快投入，公司将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

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投入的前提下实施，一旦出现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进度的现金流量风险，公司将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并用于支付，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2020年3月31日（万元）
货币资金	20,463.65	12,829.64
资产总额	105,389.88	118,722.51
负债总额	35,906.10	39,535.05
净资产	69,483.77	79,187.46
	2019年度（万元）	2020年1—3月（万元）
净利润	11,347.32	9,70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81	-2,41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50	-5,61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5.20	-

公司本次购买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是在不影响募集项目正常投资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30%，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

2、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829.64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5.5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5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仍不排除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及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董事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资金额度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	8,500	156.35	2,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1,500	11,500	217.76	0

3	信托理财产品	0	0	0	0
4	其他类（收益凭证）	0	0	0	0
合计		22,000	20,000	374.11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3,000	

特此公告。

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